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青云科技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其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青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智算”）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本次公司拟为青云智算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担保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青云智算拟将不超过 4,5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予融资租赁公司，为其此次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及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或质押合同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方为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青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D5LY8E8L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5号院3号楼6层605-2

5、法定代表人：林源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系：青云智算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410.84	10,299.18
负债总额	2,426.60	10,552.42
资产净额	-15.76	-253.2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89.25	2,554.22
净利润	-15.76	-33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76	-337.49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青云智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GPU 服务器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租赁物：GPU 服务器

租赁类型：售后回租或直租

融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在本额度内，允许青云智算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额度进行调整。

租赁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含本数）

租赁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并结合青云智算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

青云智算拟将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予融资租赁公司，为其此次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有关质押合同尚未签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允松先生拟为青云智算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黄允松先生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青云智算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青云智算接受控股股东的担保为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有关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利率、质押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云智算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公司拟为青云智算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的履行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云智算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融资租赁协议，公司及青云智算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及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要，有利于帮助其良性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8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99.00%、28.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云智算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担保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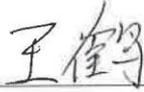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云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鹤



李 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